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群行
電話：082-325640-1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4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4421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44211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30044211_ATTACH3.jpg、
371020000A_1130044211_ATTACH4.jpg、371020000A_11300442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文化局函請本府協助辦理公告「金門縣定古蹟黃
汴墓修復工程」施工範圍內，於金沙鎮英坑段226地號私
人土地發現無主骨骸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文化局113年5月17日金文資字第113000402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位置地籍資料及套繪位址等文件，業併公告於本
府民政處官網-便民服務-檔案上下載-殯葬資訊相關公告
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

